雇主责任保险采购询价招标

**招**

**标**

**文**

**件**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雇主责任险

第一部分 报价询价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以询价招标方式进行本文件第二部分所述雇主责任险采购的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服务商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雇主责任险。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部（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滨江滨海大道999号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201人力资源部 ）。

三、报价文件领取及递交截止时间：领取日期：2023年4月19日8时30分起至2023年4月21日11时30分止；递交截止日期：2023年4月21日 11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四、报价文件领取方式：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自行下载。

五、凡对本文件内容有疑义的，请以来函、来电、传真或来人形式与我校联系，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13338274141。

注意事项：报价单位不得随意对报价单进行修改，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控制价为15.86万元，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本项目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4月1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具体赔付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障方式 |
| 1 | 身故保障 | 50万元 | 全额给付 |
| 2 | 残疾保障 | 50万元 | 按残疾等级给付，伤残标准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规定执行。 |
| 3 | 医疗保障 | 10万元 | 无免赔，赔付比例100% |
| 4 | 误工补贴 | 100元/天 | 免赔天数3天，每次最高90天 |
| 投保人数：453（其中65-75周岁8人）人（最终按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 | | |

二、保险责任

第一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5.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6.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7.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8.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报价文件内容及要求：

（一）报价文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报价单位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2、报价表

3、保险方案（保险责任、责任免除）

4、售后服务承诺（承保手续、理赔流程、理赔时限、人员变动处理等）

5、保险条款

6、授权书

7、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1. **报价无效及中标单位界定**
2. 报价方报价不满足询价招标文件要求的，高于本项目控制价为15.86万元，报价无效。
3. 中标原则：低于控制价的最低报价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兹有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雇主责任险采购项目的投标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只对该项目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雇主责任险报价单（具体赔付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障方式 |
| 1 | 身故保障 | 50万元 | 全额给付 |
| 2 | 残疾保障 | 50万元 | 按残疾等级给付，伤残标准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规定执行。 |
| 3 | 医疗保障 | 10万元 | 无免赔，赔付比例100% |
| 4 | 误工补贴 | 100元/天 | 免赔天数3天，每次最高90天 |
| 投保人数：453（其中65-75周岁8人）人（最终按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 | | |
| 5 | 保费 | 元/年/人 | |
| 6 | 总保费 | 元/年 | |

保险责任

第一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5.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6.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7.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8.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报价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